

# 规划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  
规评估项目

项 目 地 点： 修武县

委 托 单 位：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承 编 单 位： 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12月 | 日



委托单位：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编单位： 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项目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项目》 的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

## 第二条：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内容：

一、规划编制项目名称：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项目

二、规划编制项目地点： 修武县

三、规划编制项目规模：

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为 修武县已批复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已编控规评估为 修武县已批复或已经规委会审议通过的详规规模。

四、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为 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单元划分和已编控规单元边界、规划功能片区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单元划分方案，建立统一的编码体系，形成有效传导、地域完整、边界稳定、规模合理的单元划分方案；

已编控规评估为 系统开展已编控规的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评估，对需动态维护、修改的控规，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开展详细规划调整或修编工作。

其具体内容按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编制的相关要求开展，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为准。

###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规划编制范围内的地形图、已编控规等，具体详见资料清单。

###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成果

一、编制成果文件资料包括：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提供规划成果。

#### 二、提交成果份数

（一）规划设计成果叁套（详规单元成果包括包括图件、统计表、说明和数据库；控规评估成果包括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

（二）电子文件壹套（文本文件为 DOC 格式，图表为 excel 格式，图纸为 JPG 和 gdb 格式）。

#### 三、提交成果时间

（一）甲方提供本项目必须的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初步成果供甲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二）初步方案确定与相关部门对接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评审成果；

（三）评审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

因国家、河南省相关技术指南和工作要求等发生变化，以及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 三、技术要求

项目提交成果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规划编制主要内容的要求执行。

### 第五条：规划编制费用

依据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项目中标结果，规划编制费用为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元）。

### 第六条：付款时间

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br>(%)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50           | 贰拾肆万元整<br>(240000.00 元)  | 合同签订初步设计完成后 |
| 第二次付费 | 30           | 壹拾肆万肆仟圆<br>(144000.00 元) | 经专家评审后      |
| 第三次付费 | 20           | 玖万陆仟元整<br>(96000.00 元)   | 最终成果提交后     |

## 第七条：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一)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二)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三)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

(四) 甲方应协助乙方调研及收集资料。

###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并对其负责。

(二)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三)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此项目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

(四)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五) 乙方负责提供初审及评审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提交报县政府批复的最

终成果材料。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正式成果提交之后，非乙方原因造成县政府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甲方应支付编制费。

三、乙方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四、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五、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已开始工作设计工作的，如其成果有利用价值，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量酌情补偿。

## 第九条：附则

一、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的履行地为项目规划编制所在地。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执行合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5年12月 | 日



乙方: 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街道

人民大道 16 号中元楼 806 房

电 话: 0898-66181979

传 真: 0989-6625952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银行帐号: 461602300018000304061

日 期: 2025年12月 | 日

